

2020 年度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2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2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及环境卫生检查；
- （2）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建设、改造；
- （3）参与城区化粪池、垃圾库、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信访、议案、提案、部门协调等工作；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市环卫处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的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围绕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创新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大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实施环卫设施新建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城区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指导，促进城区环卫作业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泸州市环卫考核与城维费挂钩支付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三区环卫作业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核算”，最大限度发挥了资金调度激励作用。督促区

县政府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车辆购置投入，加大作业频次，确保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积极开展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专项督查，确保重庆市江津区、阿坝区党政代表团莅泸参观考察期间、四川省白酒行业酿造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成果展示推广现场会、中国长城·四川长城信创产品下线仪式暨生态合作伙伴大会、恒力产业园开工仪式、四川省白酒行业酿造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成果展示推广现场会期间市容市貌整洁靓丽。

二是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指导三区按照城区第一批、第二批建筑弃土场规划点位开展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龙马潭区建设村、江阳区况场十公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城区现有 5 个建筑垃圾消纳场。按照《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指导三区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审批工作，截止 10 月，共完成 446 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备案工作，处置建筑垃圾 878.9 万方。

三是加强扬尘及建筑垃圾的监管治理。会同城投智科公司制定《泸州市扬尘治理暨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由国有公司负责平台的投资开发，建设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监控中心，配置监控中心坐席人员和工地、道路、消纳场巡查监管人员，提供实时、在线的扬尘和建筑垃圾监测服务。市城管执法局作为牵头实施方，通过招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中标投资服务方。各区是平台的实际使用方，每年向平台投资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现三区城管局反馈待落实财政资金后再推进下一步工作。

四是开展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核工作。按照《泸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对三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城管局环卫考核月通报，考核成绩与市财政局季度核拨环卫城维费预算经费挂钩。制定出台了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压缩中转站、餐厨垃圾收运处置4个检查考核办法。截止目前，已完成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5次月考核工作。

五是做好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系统、环卫管理数据库管理工作。按时填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市辖区月报表，督促区县城管局、市环卫所、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填报生活垃圾处理月报表；督促区县城管局、市环卫所及时上报环卫管理月报表、更新环卫数据库信息，季度汇总环卫工作数据上报局办公室，为我市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六是加强城区粪便处理设施安全使用。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化粪池安全管理，在春节、高温季节、汛期分别下发通知，要求三区城管局、市环卫所加强粪便处理设施的安全使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因化粪池堵塞、漫溢、爆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并对各区化粪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化粪池安全使用。

七是协调督促城西、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我处积极协调市、区相关部门，保障城西、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试运行、建设工作快速推进。定期到项目建设现场开展协调和督导工作，

每周向市城管局以及市级相关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每月送项目提质攻坚建设最新进度情况。截止目前，城西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已完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即将投入运营。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已完成基础施工，主体结构已封顶，办公楼完成三层砼浇筑施工和女儿墙砌筑。

八是开展督促考核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我处积极开展和督导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按照制定的《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监督考核实施细则》，对兴泸环境有机公司的收运处置工作进行严格的评定。要求三区市容环卫部门加强对兴泸环境有机公司现场餐厨垃圾和油脂收运工作的监督考核，对收运点位、收运路线等进行现场确定，确保收运工作科学合理；督促兴泸环境有机公司加快主城区餐厨垃圾处置厂设施调试运行，建立高效的收运处置管理制度，收运处置数据、台账等及时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目前，兴泸环境有机公司基本完成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九是积极协调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牵头负责古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协调小组工作，定期到项目建设现场开展协调和督导，每周向市纪委、市委督导组等相关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每月向市整改办报送项目建设最新进度。项目已于7月30日完成调试运行工作，进入试运营阶段。督促项目公司在确保项目安全试运营的情况下，做好项目收尾绿化、厂区容貌打造工作，做好环保验收、整体验收、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

十是积极推进泸州市2020年主城区垃圾库改造项目。2020

年主城区垃圾库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设计和预算评审工作，正在进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由于年初计划改造 5 座垃圾库中轻工业园区和自贸区 2 座垃圾库资金不由市财政局承担和支付，市环卫所重新选择急需改造垃圾库报送市环卫处进行设计和预算评审）。

十一是积极推进泸州公共卫生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主城区“厕所革命”剩余新改建工程）已完成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待政府将施工改造资金落实后进行后续工作。

十二是开发配套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在认真有效地开展环卫设施建设的同时，对城区新建项目中环卫设施的定点、方案和验收，提出建议和意见，科学合理地解决环卫设施配套完善的问题。截止目前，共监督督促开发商按规划定点完成配套建设垃圾库 20 座，公厕 5 座，总投资约 1075 万元；化粪池备案 73 个，会审验收化粪池 139 个。

十三是筑牢守好疫情防控的“环卫防线”，打赢疫情防控硬仗。为抗击疫情，春节期间，全处党员干部分成 3 个小组到疫区、到乡镇、进小区，对街道废弃口罩特殊有害垃圾收集、垃圾日产日清、城乡环卫设施和环卫作业防疫消杀、环卫工人自我防护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共检查居民小区 191 个、街道 526 条、公厕 383 个、垃圾库 394 个、农贸市场 37 个、城乡结合部 25 次、乡镇 37 个次、单位 8 个，共建立问题台账 255 个。对督查出的问题督促立即整改，斩断疫情在环卫系统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起

草拟订了《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垃圾收运作业基本要求》等 11 个疫情防控相关标准、规范。

十四是标准化街区创建工作。制定《标准化街区评价细则》和《评选办法》，牵头组织市城管局市容科、市政科完成区县申报标准化街区现场评审工作。

十五是开展市环卫协会换届工作。组织市、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环卫作业单位和环卫设备生产企业等会员单位，召开市环卫协会第四届 1 次会议，选举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和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举办第一期工业课堂，邀请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彭绪亚教授授课，主讲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几个问题。

十六是开展第四届环卫工人节前期策划工作。制定第十届环卫工人节庆祝方案，组织开展第四届“最美环卫工人”评选工作。

十七是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制定环卫处专项督查纳溪区迎检点位工作方案，组织全处人员对包保纳溪区迎检点位加强巡检督查，对标对点逐一检查责任区域公益广告、门前五包、市容市貌等检查项目，发现问题及时联系责任单位整改，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复审。

十八是认真完成信访、提案、“12345”办理工作。我处加强信访和群众工作领导，规范信访秩序，畅通信访渠道，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每一件来信来访，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电反映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问题，努力化解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 件，“12345”政府为民热线 7 件，对每一件来信来访，我处都

认真办理，及时协调处理，做到了件件有落实和回复，办复率达100%。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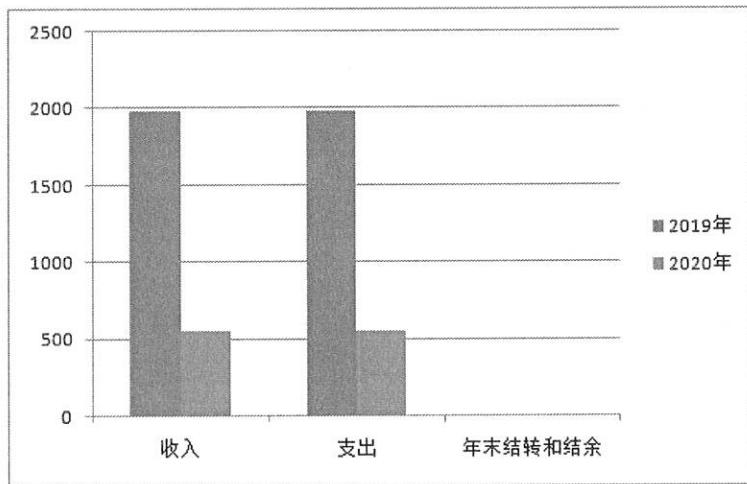
市环卫处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一室三股：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项目建设股。

市环卫处人员情况，2020年末编制人数17人，在职实有人数14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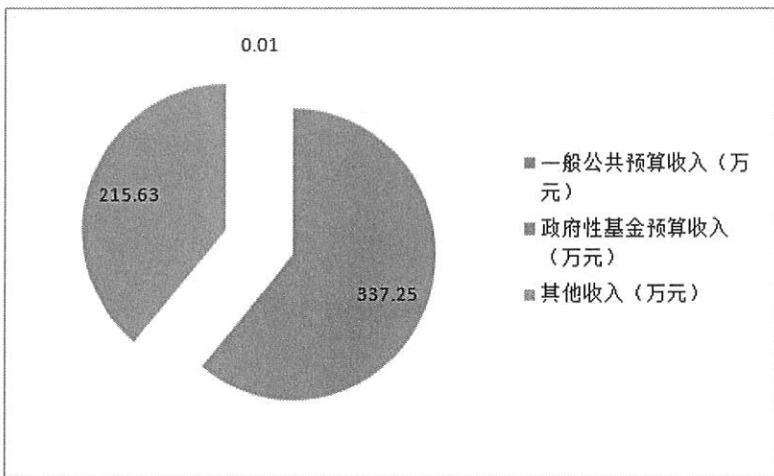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入552.89万元，支出总计552.88万元，年末结转0.0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减少了1430.25万元、下降了72.12%，支出减少了1430.26万元，下降了72.12%，主要变动原因是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5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25万元，占6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63万元，占39.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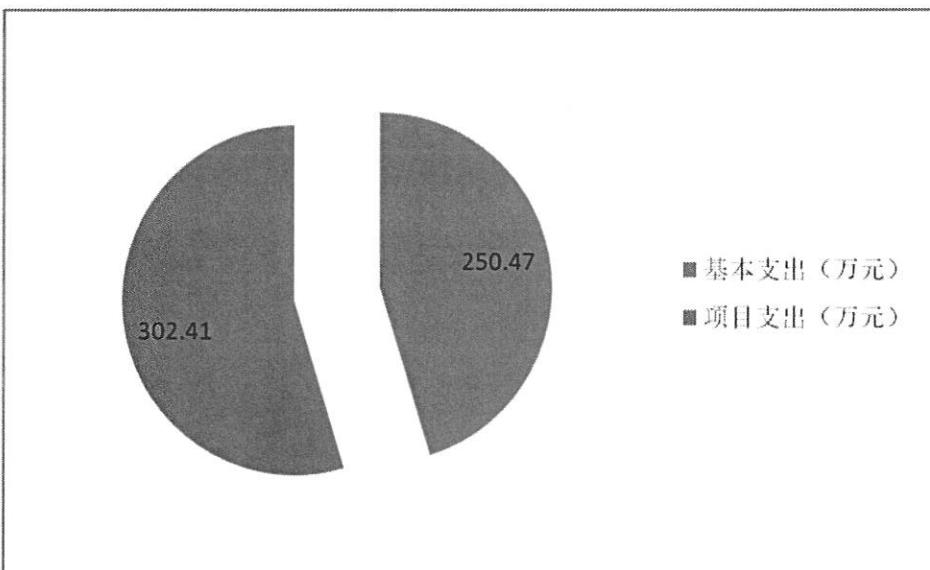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5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7 万元，占 45.30%；项目支出 302.41 万元，占 5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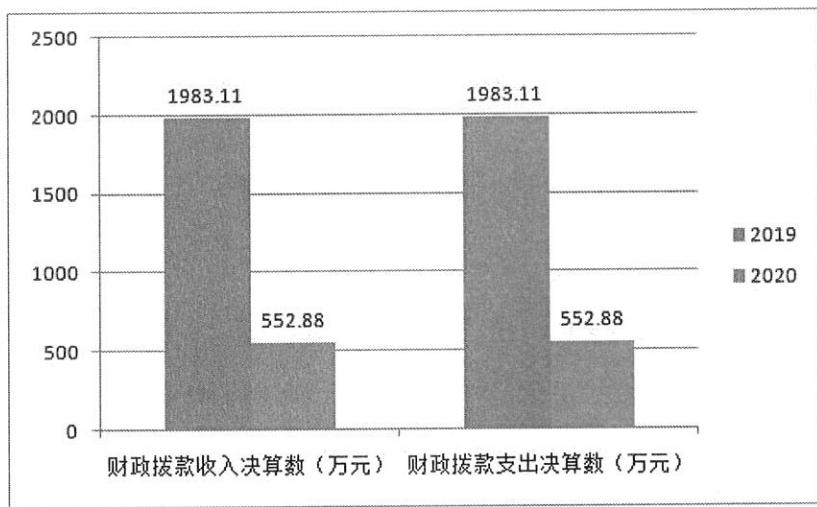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2.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0.23 万元，下降 72.12%。主要变动原因是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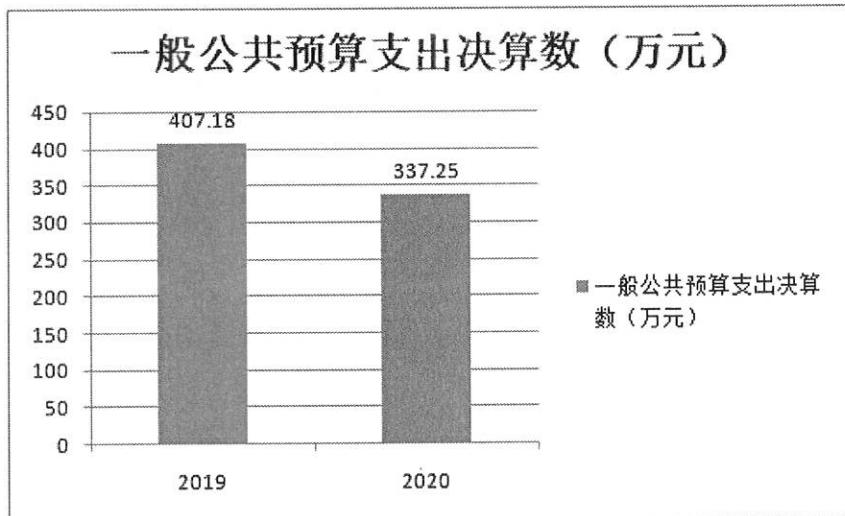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9.93 万元，下降 17.17%。主要变动原因是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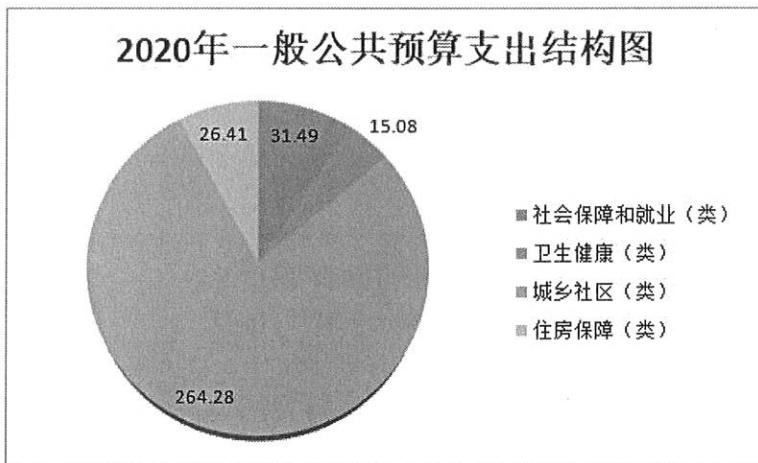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49 万元，占 9.3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8 万元，占 4.47%；城乡社区（类）支出 264.28 万元，占 78.36%；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1 万元，

占 7.8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7.25，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类）208（款）05（项）
01: 支出决算为 1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208（款）05
(项) 05: 支出决算为 1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208（款）05（项）
06: 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行政单位医疗（类）210（款）11（项）01: 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务员医疗补助（类）210（款）11（项）03: 支出决算
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210（款）11（项）99: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行政运行（类）212（款）01（项）01: 支出决算为 1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类）212（款）03（项）99:

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212（款）05（项）01：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公积金（类）221（款）02（项）01：支出决算为 2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购房补贴（类）221（款）02（项）03：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 0，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19 年决算持平，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较上年预算无变化都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15.6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360.3 万元，减少 86.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环卫设施项目建设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环卫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68 万元，增长 12.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人员 1 人，相关运转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环卫处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环卫处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处 2020 年目标任务经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泸市城管〔2019〕88 号文下达，目标任务根据我处“三定”方案和城管部门中长期规划下达，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分解主要目标任务 16 项。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清晰，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确定了完成期限和完成投资额度。

确立目标项目时，我处首先收集环卫所和三区城管局意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本着“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对收集项目进行统一权衡、反复筛选、合理安排，对每一项目精心测算，严格经费预算控制；初步确立项目后将意见反馈给环卫所和三区城管局，经反复调查研究、论证、最终准确测算后将确立项目向主管局和市财政部门业务管理科室汇报，经两部门同意后再上报目标任务和部门预算，并制定出详细可行、具有操作性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上报。

1. “环卫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实施后，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环卫设施维护管理到位，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为泸州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城西、城北压缩中转站的建成缩短生活垃圾在生活居住区的滞留时间，营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古蔺县、叙永县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完成环保督查整改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0 年主城区垃圾库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为 4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4%。项目实施后，对 3 座老旧垃圾库的改造，使垃圾库

周边居民倾倒垃圾更加便捷、环保，收运单位清运垃圾更加标准、安全和高效，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卫生条件，减少了市民信访投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4503)		实施单位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5	执行数：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乡环卫工作的各项考核、通报，提升泸州市全域内的环卫工作质量，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		完成了城乡环卫工作的各项考核、通报指标，提升了泸州市全域内的环卫工作质量，通过了全国文明城市复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核次数	全年开展周考核 192 次
				全年开展周考核 192 次

		完成通报次数	月通报 12 次，季 度通报 4 次。	月通报 12 次，季 度通报 4 次。
质量指标	区县环卫工作质量		优良	优良
	迎接全国文明城市 市复查工作		通过全国文明城 市复查	通过全国文明城 市复查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2020 年
成本指标	全年工作经费		45 万元	45 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城市环境卫生 的促进作用	城市环境卫生整 洁靓丽，确保全 国文明城市荣誉 称号，为被管理 单位提供指导	城市环境卫生整 洁靓丽，确保全 国文明城市荣誉 称号，为被管理 单位提供业务指 导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促 进作用	实现污水零排 放、缩短垃圾裸 露时间，改善生 态环境	实现污水零排 放、缩短垃圾裸 露时间，改善生 态环境、提高道 路机械化清扫作 业水平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主城区垃圾库改造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4503)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	执行数:	42.81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42.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主城区垃圾库改造 5 座左右。			城南二号、华丰农贸市场、金鹏雅居垃圾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库改造	5 座	3 座
		质量指标	改造的垃圾库符合规范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在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资金支付进度	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成本指标	改造费	40 万元左右/座	42.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方便垃圾库周边居民倾倒、垃圾收运单位清运，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方便了周边居民和垃圾清运单位，改善了环境卫生条件
		完善垃圾收运设施建设	提升城市品质，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提升了城市品质，改善了居住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	减少垃圾裸露时间、有效净化空气	减少了垃圾裸露时间、有效净化了空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年限	6年	6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类）208（款）05（项）04：指退休职工活动经费、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208（款）05（项）05：指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208（款）05（项）06：指单位职工职业年金。
8. 行政单位医疗（类）210（款）11（项）01：指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类）210（款）11（项）03：指单位职工医疗补助。
10. 行政运行（类）212（款）01（项）01：指单位职工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
1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类）212（款）03（项）99：指环卫设施建设经费。
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212（款）05（项）01：指环卫设施建设经费、环卫考核业务费等。
13. 住房公积金（类）221（款）02（项）01：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14. 购房补贴（类）221（款）02（项）03：指单位职工购房

补贴。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 1985 年成立，最初为隶属市建委公用事业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98 年 5 月，泸州市成立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委员会，市环卫处划入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委员会直至 2001 年机构改革成立市城管局，一直以来都是与委（局）机关合署办公。2006 年 6 月，经市城管局党委研究，市环卫处从局机关正式划出独立办公。2009 年 4 月，按照四川省人事厅《关于批准泸州市档案局（馆）等 42 个市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函》（川人函〔2009〕3 号）精神，市环卫处确定为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一室三股（办公室、财务股、项目建设股、业务股）。

（二）机构职能

按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泸编发〔2019〕67 号文我处主要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及环境卫生检查；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参与城区化粪池、垃圾库、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信访、议案、提案、部门协调等工作；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16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人。其中：设处长 1 名、副处长 2 名。2020 年年底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处长 1 人（兼支部书记），副处长 1 人，四级调研员 1 人，三级主任科员 1 人，四级主任科员 3 人，一级科员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2.8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552.8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5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47 万元，占 45.3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302.41 万元，占 54.70%，主要用于环卫工作业务费 45 万元、泸州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厕所革命）工程 71.78 万元、2019 年厕所革命剩余新改建工程 54.4 万元、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 8.82 万元、2020 年垃圾库改造项目 42.81 万元、2019 年垃圾库改造 47.29 万元、2018 垃圾库改造 32.3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我处 2020 年目标任务经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泸市城管〔2019〕88 号文下达，目标任务根据我处“三定”方案和城管部门中长期规划下达，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分解主要目标任务 16 项。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清晰，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确定了完成期限和完成投资额度。

确立目标项目时，我处首先收集环卫所和三区城管局意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本着“保民生、保安全、保稳定、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对收集项目进行统一权衡、反复筛选、合理安排，对每一项目精心测算，严格经费预算控制；初步确立项目后将意见反馈给环卫所和三区城管局，经反复调查研究、论证、最终准确测算后将确立项目向主管局和市财政部门业务管理科室汇报，经两部门同意后再上报目标任务和部门预算，并制定出详细可行、具有操作性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上报。

我处 2020 年经费预算经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文件批复下达，经处务会研究决定后进行分解下达，要求各科室严格按照预算认真执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以年终执行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我处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合规使用，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严格控制每一笔支出，支出款项一律依凭据和按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做到无一违规。

2020年我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3.82 万元，年底实际支付 30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8.37%。环卫工作业务费支付 45 万元（完成 100%）；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能力提升项目垃圾库改造 42.81 万元（完成 28.54%），该垃圾库改造项目最终决定改造城南二号垃圾库、金鹏雅居垃圾库、华丰农贸市场垃圾库 3 座。在完成前期工作进行预算评审阶段，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市区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60 号）文件精神，取消轻工园区垃圾库、鱼塘卫生院 2 座垃圾库改造，轻工园区垃圾库由轻工业园区出资实施，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由自贸区出资实施，市环卫所补增金鹏雅居垃圾库改造，对补增的金鹏雅居垃圾库独立开展设计、预算编制，该 3 座垃圾库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

年底调整项目预算 98.56 万元，调整项目预算增加 98.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泸州市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厕所革命）工程、2019 年厕所革命剩余新改建工程 2020 年以前已完成项目剩余未支付的资金。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3月我处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涉及工作经费大额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按“三重一大”要求提交处支委会、处务会集体讨论研究同意后进行支付，支付后在处办公场所公开栏进行公开。

我处逐一对照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认真细致、实事求是评价，全年不定期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在处务会上听取科室汇报执行情况，采取科室自评、互评和领导点评监督预算执行进展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处2020年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按要求对2020年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全范围的自评，结论自评得分为81.65分（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总体来说，我处2020年支出绩效较好，但是部分支出科目有调剂，原因是2020年我处办公场地搬至交投大厦8楼统一办公，水电费、物管费均按照租用面积进行分摊，但是2019年11月编制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时，相关事项未确定，无法纳入年初预算，年中执行时，无法新增预算，经与市财政沟通，在办公费中调剂使用。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 /评价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10.0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	√		8.0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 (1- (10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		√	10.00
预算执行(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5.0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 * 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 (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 * 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	9.38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9.89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9.38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10.00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00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4.00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00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合计				81.65

附件2：

垃圾库改造项目2020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市环卫处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环卫处主要职能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及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建成区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参与城区化粪池、垃圾库、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查、竣工验

收工作。2020年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能力提升项目-垃圾库改造为依据管理职能实施项目改造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需要立项。

市环卫处工作职能：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及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建成区内垃圾收集点、公厕、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粪便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建设、改造。参与城区化粪池、垃圾库、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资金申报依据：按照《泸州市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泸市府办函〔2017〕87号）要求，将主城区范围内影响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垃圾库改造为接驳点或环卫设施辅助用房，共改造垃圾库5座，市财政批复了我处有关该项目的部门年初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市环卫处制定了《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由我处按项目合同约定和开展进度完成情况向市财政提供项目资料申请拨款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含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招标和结算审核代理费）18.9875万元，占总投资12%；施工费用130.85万元，占总投资85%；项目监理费4.1414025万元，占总投资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泸州市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泸市府办函〔2017〕87号）要求，将主城区范围内影响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垃圾库改造为接驳点或环卫设施辅助用房，共改造垃圾库5座。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年度计划，将对全市5座老旧垃圾库进行改造。计划于6月完成设计，9月开工，12月底完工。实际改造了城南二号小区、金鹏雅居小区垃圾库、华丰农贸市场垃圾库等3座垃圾库的改造。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经我处与市环卫所对列入改造的5座垃圾库多次现场踏勘和反复论证，并结合垃圾管理实施情况，确定对5座老旧垃圾

库实施改造工作。为节约财政项目资金，市政府局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市区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60号）文件精神，取消轻工园区垃圾库、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的改造工作，轻工园区垃圾库由轻工业园区负责实施，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由自贸区负责实施。实际改造了城南二号小区、金鹏雅居小区垃圾库、华丰农贸市场垃圾库等3座垃圾库的改造。

序号	垃圾库所在地点	备注
1	城南二号垃圾库	改造为全封闭地埋平推压缩式垃圾库
2	金鹏雅居垃圾库	改造为全封闭地埋举升式垃圾库
3	华丰农贸市场垃圾库	改造为地面平推压缩式垃圾库
4	轻工业园区垃圾库	已取消，由轻工业园区出资实施
5	鱼塘卫生院垃圾库	已取消，由自贸区出资实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我处实施自我评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监管的情况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请部门预算时，我处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了150万元主

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能力提升项目-垃圾库改造项目资金，经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预算无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资金到位

泸州市2020年主城区垃圾库改造项目-垃圾库改造资金年初预算 150 万元，2020 年拨付 42.80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21.4%，未到位是因市财政局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市区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60 号)文件精神,取消轻工园区垃圾库、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的改造工作,轻工园区垃圾库由轻工业园区出资实施,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由自贸区出资实施,市环卫所补增金鹏雅居垃圾库改造,对补增的金鹏雅居垃圾库重新开展设计、预算编制、预算财评工作延长了开工时间，导致垃圾库改造工作未能如期开工。

3. 资金使用

2020 年按开展项目进度和签订合同约定事项支付前期工作 18.3075 万元(包括委托代理费 1.2 万元、预算编制咨询费 2.4375 万元和设计费 14.67 万元)，支付工程施工工程预付 20% 款项 24.5

万元，合计支付 42.807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按 2020 年《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实施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处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并按要求进行了结果公示。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处项目办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按照局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处项目管理办法。首先采用竞争性谈判选择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完成项目设计，编制施工预算并送财政评审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启动项目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局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处项目管理办法，我处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通过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并按要求进行了结果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局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处项目管理办法，我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落实业主代表对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并委托了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理，对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控制、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次垃圾库改造项目共完成城南二号垃圾库、金鹏雅居垃圾库、华丰农贸市场垃圾库3座。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市区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60号）文件精神，取消轻工园区垃圾库、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的改造工作，轻工园区垃圾库由轻工业园区出资实施，鱼塘卫生院垃圾库由自贸区出资实施，市环卫所补增金鹏雅居垃圾库改造，对补增的金鹏雅居垃圾库独立开展设计、预算编制、该3座垃圾库于2020年12月底竣工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次对3座老旧垃圾库的改造，使垃圾库周边居民倾倒垃圾更加便捷、环保，收运单位清运垃圾更加标准、安全和高效，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卫生条件，减少了市民信访投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垃圾库改造工作由于地点分散、单个垃圾库改造工程规模小等原因，有一定的实施难度。我处落实专人专职进行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管控，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标准，项目投资未超出预算，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有效改善了垃圾库周边的卫生环境，但由于市政府局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市区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60号）文件精神，取消鱼塘卫生院垃圾库、轻工园区垃圾库的施工工作，市环卫所补增金鹏雅居垃圾库改造，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改造工作，致使工作滞后。按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市主城区还存在老旧垃圾库需提升改造及部分楼道式垃圾库缺乏改造条件的情况，二是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市区城市管理维护体制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60号）文件调整后，在园区范围内的部分老旧垃圾库未及时改造，无法确保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倾倒和收运处置。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适当增加环卫设施改造的年度经费，对急需改造的老旧垃圾库及公厕进行提升改造，确保环卫设施的完好率。

二建议对规划管理部门配合垃圾直收直运工作要求，针对主城区垃圾收运现状，合理增设垃圾直运接驳点来取代老旧垃圾库。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